

# 岳阳市中心城区分水垄路南段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编号：HNZT-2018YY-02

招标单位：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备案机构：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盖章）

发标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 目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61
第二卷.....	77
第六章图纸.....	78
第三卷.....	79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80
第一节一般要求.....	80
第二节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80
第三节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80
第四卷.....	81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部分投标函部分格式.....	8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7
二、授权委托书.....	88
三、投标保证金.....	89
四、项目管理机构.....	89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9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90
五、资格审查资料.....	70
六、其他.....	97

---

七、承诺书.....	98
第二部分商务标部分格式.....	99
第三部分技术标部分格式.....	80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岳阳市中心城区分水垄路南段项目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岳阳市中心城区分水垄路南段项目已由岳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岳发改审[2017]39号文件批准进行招标，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岳阳市中心城区分水垄路南段项目；

2.2 建设地点：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桥片区，北至置田庄路，南接京港澳连接线；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工程投资约3000万元(最终价格以财政评审为准)；

2.4 工期要求：180天（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合格工程标准；

2.6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年279号令；

2.7 招标范围：道路北起规划中的监申桥路，南至京港澳连接线，规划道路红线为长360m×宽35m，为城市主干道。其中：含地下综合管廊双仓设计，约宽5m×高3.5m×长350m。（详见经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2.8 标段划分：本工程只设一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15】57号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及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关键岗位人员要求为：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

3.4 提供拟任本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职工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3.5 投标人员及本单位在职人员，无投标挂靠行为；

3.6 投标人近三年承建工程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不正当竞争行为，且没有被限制投标；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岳建发[2016]38号文件《岳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暂行办法》和《岳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中的“综合评估法 II”。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开标后资格审查。

####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

5.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18年09月25日上午12时前，以岳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支付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5.3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或网银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按时、准确、足额转入投标保证金生成的子账号中。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或单位结算通卡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投标人在网上可自行选择保证金专户银行账户

5.4 投标保证金子账户的获取：

1) 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yueyang.gov.cn）选择“投标单位登入”（首次登入需注册,完成注册并绑定投标人CA等相关手续后进入交易系统），投标人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操作，生成对应本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为投标人缴纳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唯一账号，请注意保密。（投标人必须办理湖南CA数字证书才能完成登入及后续操作）

2) 投标人在提交保证金时，应按照随机获取的保证金子账号信息准确填写银行账单（投标保证金只能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户转出），投标人可通过登入系统查询保证金到账及退还情况。

5.5 CA数字证书办理

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庙坡碧玉湾（南门）43号门面，电话：0730-8181828。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6.1 具有资格条件的投标人，须自主登录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招标文件。

6.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

6.3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澄清答疑均采用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

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18年09月26日15:00时，地点为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西南角丘山大厦）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投标文件在开标大厅现场投递（开标室详见当天的电子屏）。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亲自到场参加投标，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9.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为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0-8216835。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730-8691389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五里牌第一世家11楼1103室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890077189

邮箱：1413642181@qq.com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岳阳大道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730-86913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30-8966899 电子邮件：1413642181@qq.com
1.1.4	项目名称	岳阳市中心城区分水垄路南段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桥片区，北起监申桥路，南接京港澳连接线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道路北起规划中的监申桥路，南至京港澳连接线，规划道路红线为长 360m×宽 35m，为城市主干道。其中：含地下综合管廊双仓设计，约宽 5m×高 3.5m×长 350m。（详见经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b>180 天（日历天）</b>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b>达到国家验收合格工程标准</b>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信誉	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15】57号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及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b>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证件经招投标监管部门为假证、克隆证作以下处理：没收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上报省厅记不良行为记录，限制企业一定时间内在岳进行招投标活动。</b></p> <p>4、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已由投标人缴纳近三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p> <p>5、投标人员及本单位在职人员，无投标挂靠行为；</p> <p>6、投标人近三年承建工程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不正当竞争行为，且没有被限制投标。</p> <p>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财务要求：不作要求</p> <p>业绩要求：不作资格要求，但作为评分依据。</p> <p>信誉要求：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形。</p> <p>其他要求：施工项目部其它关键岗位人员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4.2项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b>不召开投标预备会</b>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p>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投标人的提问方式：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上提问。</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发布方式	<p>截止时间：在收到质疑 3 个工作日内</p> <p>招标人澄清文件发布方式：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施工图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上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	<b>2018 年 09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b>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不需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b>开标时要求提交的证书及证明原件如下：</b></p> <p>(1) 营业执照副本；</p> <p>(2)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带有二维码的则不需提供原件）</p> <p>(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p> <p>(4) 入湘施工登记证明（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p> <p>(5) 建造师注册证书、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b>技术</b>负责人职称证书；</p> <p>(6) 拟任本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 证；</p> <p>(7) 拟任本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职工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p> <p>(8) 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提供其证书真伪官方查询网址。省外企业应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官方查询网址及查询结果；</p> <p>(9)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p> <p><b>说明：</b></p> <p>(1) 如果以上原件正在年检，则必须提供年检单位出具的有效盖章证明原件。</p> <p>(2) 投标人应将以上原件装入密封袋内单独提交，原件<b>需列详细清单</b>。</p> <p>(3)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证书原件按投标人实际配备的施工项目部岗位人员核查，但投标人必须满足本项目建设规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最低岗位人员配备标准（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原件或原件提供不齐全或审查不合格的，由评标委员会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入下一轮评审。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p> <p>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18 年 09 月 25 日上午 12 时前，以岳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支付系统到账时间为准。</p> <p>3、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或网银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按时、准确、足额转入投标保证金生成的子账号中。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或单位结算通卡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开户名称：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投标人在网上可自行选择保证金专户银行账户</p> <p>4、投标保证金子账户的获取：</p> <p>1) 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ggzy.yueyang.gov.cn">ggzy.yueyang.gov.cn</a>）选择“投标单位登入”（首次登入需注册,完成注册并绑定投标人 CA 等相关手续后进入交易系统），投标人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操作，生成对应本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为投标人缴纳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唯一账号，请注意保密。（投标人必须办理湖南 CA 数字证书才能完成登入及后续操作）</p> <p>2) 投标人在提交保证金时，应按照随机获取的保证金子账号信息准确填写银行账单（投标保证金只能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户转出），投标人可通过登入系统查询保证金到账及退还情况。</p> <p>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返还时间：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将所签订的合同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p> <p>6、缴纳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p> <p>（2）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p> <p>（3）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4）在收到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后，不按规定时间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5）将中标（成交）项目违规转让给他人，或未在投标（响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中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15年5月起至2018年5月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15年5月起至2018年5月止）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仅包括投标报价书封面、编制说明、投标报价汇总表）及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必须同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p> <p>(2) 投标报价书封面、编制说明和投标报价汇总表都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并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将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附在其投标文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属投标人本单位的，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委托编制投标报价，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造价咨询机构的资质证书和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不同的投标单位不能委托同一家造价咨询机构。</p> <p>(3) 上述签字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须本人亲笔签字、盖章必须为原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p>
3.6.4	投标文件份数	<p><b>投标文件投标函、商务标“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b></p> <p><b>技术标为暗标：五份。</b>1. 由招标人统一在协会购买技术标的专用封面、封底、装订、规定的纸张和内层密封袋等；技术标的表格外文字采用3号仿宋字体，表格内文字采用5号仿宋字体，CAD绘图按制图规范，不设图签；技术标页码号采用5号仿宋字体，统一编在该页正中下方；</p> <p>2. 投标人只能在技术标封底规定处（密封线内）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且必须按密封线将其封贴严实；</p> <p>3. 不得在技术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在技术标内出现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3.6.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分册装订，共分 3 册，分别为：</p> <p>投标函部分：包括投标函目录的内容；</p> <p>商务标部分，包括商务标目录的内容；</p> <p>技术标部分，包括技术标目录的内容；</p> <p>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p> <p><b>投标文件的密封必须采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的统一内包装袋及封条。</b></p>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地址：岳阳市岳阳大道</p> <p>招标人名称：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p> <p>投标人全称：</p> <p>投标人的地址：</p> <p><b>岳阳市中心城区分水垄路南段项目</b>（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西南角丘山大厦）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投标文件在开标大厅现场投递（开标室详见当天的电子屏）。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18 年 09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西南角丘山大厦）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投标文件在开标大厅现场投递（开标室详见当天的电子屏）。</p>
5.2	开标程序	<p>（1）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和代理公司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检查。</p> <p>（2）开标顺序：先资格评审后初步评审再详细评审。</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岳阳分库中随机抽取。</p> <p>分工：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个。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p> <p>付款时间：签订合同前</p> <p>账户名：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工行岳阳东茅岭支行</p> <p>账户： 1907 0602 1920 0076 386</p> <p>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按合同约定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并无息退付。延期缴纳的按延期天数顺延退付。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6 个月以上的，可根据已完工进度比例酌情退付履约保证金。</p>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p>类似道路工程：<u>合同金额在 22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市政道路，且长度不少于 350M，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及以上，（含地下综合管廊建设）。</u></p> <p>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原件（招标工程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非招标工程应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未提交原件的类似项目不加分。</p> <p>企业类似项目经历加分有效期为 36 个月，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计算。</p>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p>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其有效期限统一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时间计算。</p> <p>本省行政区域外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不良行为记录，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扣分依据：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在全国公布的；2. 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建筑市场信息平台上统一公布的，其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基本一致，且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时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对外省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差别较大，且不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中不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如只综合运用于信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等级评价），不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直接扣分依据。本省行政区域外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统一按照我省规定执行。当外省相关部门没有确定不良行为记录程度为一般或严重时，按照我省认定标准确认。</p> <p>省外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和提供企业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期限内符合上述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并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原件和相关官方网站下载资料。</p> <p>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6个月（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相应前两期文件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24个月（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相应前两期文件为准）。</p>
10.1.3	工程获奖情况	<p>如果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能加分（如房建获奖工程不能加到市政工程，市政获奖工程不能加到房建工程）；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及面积没有达到相应奖项所要求的规模及面积时，该奖项不能加分；其中湖南外省（市）的奖项以我省相应奖项的规模及面积要求为准，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金杯示范工程以芙蓉奖的规模及面积要求为准；湖南外省（市）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评定的综合工程质量奖项按省优质工程奖加分，投标人如能提供每年该奖项工程数量控制在50项以内的有效证明文件，则该获奖工程按芙蓉奖加分；企业及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同一工程的同类奖项获奖加分、或企业同时通过省、市安全认证计分，只能按最高奖项（级）加（计）分，不得重复加（计）分。鲁班奖、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金杯示范工程累计加分不超过1项。芙蓉奖累计加分不超过2项，省优质工程、省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省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累计加分不超过1项。市优质工程、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工地累计加分不超过10项，超过10项的按表中评审标准五分之一加分。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获奖工程加分的工程项目合计不得超过2项。</p> <p>企业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获奖加分，鲁班奖以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24个月为准，省、市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工地以上一年为准，其他奖项以上年度情况为准，凡上年度（或上个半年）上述奖项尚未正式发文宣布的，以再上一个年度（或再上一个半年）情况为准，发布表彰文件的按文件发布时间计算，没有发布表彰文件的按证书注明时间计算。本文件中所指的市优质工程、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工地仅指岳阳市辖区范围内项目。</p> <p><b>注：1、本项目鲁班奖、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金杯示范工程、芙蓉奖、省优市优均不予加分。</b></p> <p><b>2、参建单位工程不作为本次招标的加分项。</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4	企业安全认证	以相关证书注明的有效期为准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p>√ 招标控制价为：<b>27761977.00 元</b></p> <p>详见招标控制价清单。</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可对招标控制价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异议；招标人对招标控制价若有调整，则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另行通知。</p>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身份验证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 <b>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到场参加投标。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b>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天（日历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1) 在开标程序完成后，中标人须按相关规定向岳阳市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p>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4.1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p>1、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p> <p>2、投标人应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湘建建[2015]57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p> <p>3、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二个及二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p> <p>4、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拟任本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职工养老保险证明）。</p> <p>5、关键岗位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一致。即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u>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员具有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质量员具有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具有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拟任本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均需具有岗位资格证书；</p> <p>6、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其证书应能通过互联网查询真伪，或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省外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p> <p>7、省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p>
10.14.2	无效投标文件	
		<p><b>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作废标处理：</b></p> <p>(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p> <p>(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4)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p> <p>(5)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已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的；</p> <p>(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或超过规定招标控制价的。</p> <p>(7) 投标人资质要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保修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10.14.3	其他要求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证件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证件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3)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p> <p>(4) 投标人对招标人（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答疑区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条款。</p> <p>(5) 对中标单位必须按岳发改（2012）367 号《关于印发（岳阳市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暨指纹考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实行指纹考勤管理制度。</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招标文件****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收到异议3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工作日，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修改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工作日，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三部分内容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部分：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项目管理机构；
- （5）拟投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其他资料；
- （8）承诺书。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 （二）商务部分：

其内容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 （三）技术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缴纳至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步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4.5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开标时资格情况发生变化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项目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一起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的密封必须采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的统一内包装袋及封条。**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属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人员；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在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有过参与、指导、咨询等行为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 2-1：开标记录表

## 岳阳市中心城区分水垄路南段项目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 (一) 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保修承诺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委托 代理人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

年月日

附表 2-2：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 岳阳市中心城区分水垄路南段项目投标文件

## 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招标人：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投标文件标识情况	备注
		年月 日时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标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年月 日时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标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年月 日时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标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年月 日时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标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年月 日时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标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年月 日时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密封完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标识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如对以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识情况记录无异议，请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如对以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识情况记录有异议，请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提出，并说明理由：

招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

年月日



附表 2-4：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 2-5：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I）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入湘登记证明（仅省外企业）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若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3项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若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的话）	符合第二章第1.4.2条的要求，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
		详见本章附表3-3	
2.1.2	原件与复印件查验标准	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入湘施工登记证明（仅省外企业）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入湘施工登记证明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如为网上备案的则打印网上打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	最低配备数量限制内，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	最低配备数量限制内，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关键岗位人员养老保险证明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关键岗位人员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原件提供是否齐全	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供原件（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除外）
		.....	.....
		详见本章附表3-4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入湘施工登记证（仅省外企业）	省外企业具备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详见本章附表 3-5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4	响应性 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3-6
2.1.5	项目管理机构 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3-11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K1: 2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K2: 10 分 信誉评审 K3: 15 分 投标报价 K4: 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符合招标控制价 $\geq$ 最终投标价 $\geq 0.9 \times$ 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最终投标价进入基准价计算  $\square \checkmark \text{基准价} = \frac{A_1 + A_2 + \dots + A_i + \dots + A_n}{N}$ <i>i</i> = 1... <i>i</i> ... <i>n</i> ; <i>A<sub>i</sub></i>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 <i>N</i>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的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square \checkmark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最终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	
2.2.4 (1)	信誉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3-12
2.2.4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3-13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3-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3-B: 废标条件
3.2.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详见本章附件 3-C: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核验原件的具体要求		没有提供原件或原件提供不全的或原件与复印件内容不一致的, 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I）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按照岳阳市住房及城乡建设局岳建发[2016]38号文件《岳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管理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 II。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原件与复印件查验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开标后资格审查）。
-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开标后资格审查）。
-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5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信誉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根据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审查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开标后资格审查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4 项、第 2.1.5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开标前资格审查）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3-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3-2。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审查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阶段递交的资格申请文件（适用于开标前资格审查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开标仪式中，由招标人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方可启开暗标封条。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3-3 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3-4、附表 3-5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开标后资格审查的）

A3.2.1 已实行开标前资格审查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资格进行评审，但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适用于开标前资格审查的）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3-6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3-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3-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

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3-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 信誉评审和评分；
- (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5)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B。

#### A4.4 信誉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信誉进行评审和评分，信誉得分记录为 C。

#### A4.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3-C 中规定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

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4.6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6.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6.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6.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D。

####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3-15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3-16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完成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信誉评审、投标报价评审。全部评审完成后再拆开技术标封底，技术标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 附件 3-B：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开标前资格审查的）。

B1.6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适用于详细评审）。

B1.8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9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1.3 项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B1.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B1.11 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或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B1.12 未按规定提供原件或原件提供不全的。

.....

**附件 3-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C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 评审程序****C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废标的情形；

C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以下二种情形由招标人根据情况选择）：

- （1）招标控制价 5%
- （1）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3%

**C1.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对低于投标人招标控制价 5%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以下方法对投标报价作出评审结论：

- （一）直接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的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供书面理由）；

附件 3-D：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备注：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各地和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附表 3-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岳阳市中心城区分水垄路南段项目
2	建设地点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结构类型及层数	
4	建筑面积	
5	要求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6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7	要求工期	180 天（日历天）
8	招标范围	道路北起规划中的监申桥路，南至京港澳连接线，规划道路红线为长 360m×宽 35m，为城市主干道。其中：含地下综合管廊双仓设计，约宽 5m×高 3.5m×长 350m。（详见经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09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12	收到投标文件的数量	
13	开标时间 开标地址	2018 年 09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1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5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16	投标保证金	陆拾万元整
17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18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五份
19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岳建发【2016】38 号文件《岳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预审暂行办法》和《岳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管理规定》评标办法中“综合评估法 II”。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开标后资格审查。
20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附表 3-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评标时间：年月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类别	工作单位	签到时间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附表 3-3：形式评审记录表

##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入湘登记证（仅省外企业）上的名称是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签字盖章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的话）	是否符合第二章第 1.4.2 条的要求							
5	报价唯一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评审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4：原件和复印件核验表

## 原件和复印件核验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2	资质证书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注：资质证书带有二维码的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4	入湘施工登记证或入湘其他证明文件（仅省外企业）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入湘施工登记证或入湘证明文件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如为网上备案的则提供网上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是否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拟任本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岗位资格证书	最低配备数量限制内，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拟任本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7	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	最低配备数量限制内，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8	拟任本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职工养老保险证明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拟任本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职工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9	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证书真实性证明和无在建工程证明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证书真实性证明和无在建工程证明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10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已实行开标前资格审查的，且同一内容已审查并没有更新的，本表内容可不作评审；如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本表内容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5：资格评审记录表

##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入湘施工登记证或入湘登记证明文件（仅省外企业）	省外企业是否具备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或入湘登记证明文件	
5	信誉	在最近三年内是否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形	
6	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是否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	是否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施工员	是否具有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
		质量员	是否具有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
		安全员	是否具有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养老保险证明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近三个月职工养老保险证明
		在建项目情况	省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有在建项目，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验为准
			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有在建项目，是否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在建工程证明
		人员配备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
		单位名称	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是否与投标人一致
省外企业证书真实性	省外企业岗位资格证书（由省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是否能够通过互联网查询真伪，或是否提供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		
其他	由招标人根据情况补充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到帐时间等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是否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2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是否提供正当理由说明							
3	工程质量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是否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短于招标文件规定							
5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否出现本章前附表第 2.1.4 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情形							
7	技术标准和 要求	是否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规定，投标文件载明的保修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评审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7：废标情况说明

### 废标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投标人	不能通过审查的原因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9：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算术正确 投标价	差额	有关事项备注
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投标报价+ $\Sigma$ 差额）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0：技术标评审表

## 技术标评审计分表

序号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评审计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完整、水平高	5	
		欠完整、水平一般	3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先进、可靠	30	
		可行	25	
		欠合理	21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完善、可靠	15	
		欠完善、欠合理	10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完善、可靠	15	
		欠完善、欠合理	10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完善、可靠	10	
		欠完善、欠合理	6	
6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计划合理、措施可行	15	
		欠合理	10	
7	资源配备计划	合 理	10	
		欠 合 理	6	
8	合 计			

备注：

1. 实行暗标时技术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技术标计零分。
2. 技术标中应当具备的项目缺项的，该项目计零分。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单项评审计分为无效分：（1）单项评审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的；（2）同一项目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评审计分的。
4. 格式在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中评审计分，每出现一类格式错误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评委签字/日期：

附表 3-11：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计分表

##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表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任职资格	满足要求	50		
			基本满足要求	40-48		
		承担过类似项目			5	
		国家级奖项	每项鲁班奖		/	
			每项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或全国金杯示范工程等		/	
			每项芙蓉奖工程		/	
		省级	省安全标准化考核优良工地		1	
每项省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			0.3			
2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任职资格	满足要求	20		
			基本满足要求	16-19		
		承担过类似项目			3	
3	其他主要人员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		30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		25-28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		21-24		
4	合 计					

备注：

1. 任职资格的评价因素主要为执业资格、职称、学历等内容。
2. 其他主要人员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标准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

备注：

1. 序号中有缺项的为不合格；
2. 序号 6、8、9 为一般项，其余为保证项，保证项一项不合格为不合格，一般项两项不合格为不合格；
3. 三分之二的评标专家认定合格的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为合格；
4. 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附表 3-12：信誉评审计分表

## 信誉评审计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类似项目经历	每项岳阳市内工程或岳阳市企业市外工程加 5 分，每项其他工程加 4 分，最多合计加两项工程			
2	工程获奖情况	国家级	每项鲁班奖	/	
			每项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	
		省级	每项芙蓉奖工程	/	
			省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优良工地	1	
市级	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优良工地	0.8			
3	企业通过安全认证	省级	优良	6	
		省级	合格	5	
		市级	优良	5	
		市级	合格	4	
4	企业信用情况	岳阳市建筑市场诚信等级	AAA	12	
			AA	8	
			A	4	
5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拟任项目负责人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25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3 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5 分		
		投标人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75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2 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4 分		
6	合 计				

备注：1. 类似项目经历、工程获奖情况、企业通过安全认证、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联合体投标等除本规定另有规定外均按照《岳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加分和扣分的有效期限计算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包括附表 4）

2. 鲁班奖、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金杯示范工程加分累计不超过 1 项；芙蓉奖累计加分不超过 2 项，省优质工程、省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工地累计加分不超过 1 项；市优质工程、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工地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项，超过 10 项的按表中评审标准五分之一加分。（注解：省级奖项总共不超过 3 项，当芙蓉奖不足 2 项时，省优质工程、省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工地累计加分补足 3 项）

3. 省外企业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情况、证明、文件等资料，其拟任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单个子项得分分别为 10、50 分；投标人提供相应的情况、证明、文件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相符合，且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4. 本项目鲁班奖、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金杯示范工程、芙蓉奖、省优市优均不予加分。参建单位工程不作为本次招标的加分项。

评委签字/日期:

附表 3-13: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	本项目成本评审警戒线	比较结果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低于成本				
评审 意见 概要					
评标 委员会 全体 成员 签名	年月日				

附表 3-14：投标报价评审计分表（1）

投标报价评审计分表（1）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1	最终投标价 > 基准价		从 0 开始每升 1% 减 2 分， 即 $100 - 2 * 100X$	$\frac{\left  \begin{array}{l} \text{最终投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end{array} \right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2	最终投标价 = 基准价		100 分		
3	最终投标价 < 基准价		从 0 开始每降 1% 加 1 分， 即 $100 + 100X$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价	基准价	X 值	投标报价得分
对投标报价的调整记录：					

备注：

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100 分。
2. 除经初步评审为不合格投标人（包括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和被认定为最终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外，其他的最终投标报价均应按规定进入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

3. 符合招标控制价  $\geq$  最终投标价  $\geq 0.9 \times$  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最终投标价进入基准价计算。

4. 基准价公式：

$$A_1 + A_2 + \dots + A_i + \dots + A_n$$

基准价 =

$$\frac{\quad}{N}$$

$i=1 \dots i \dots n$ ;  $A_i$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  $N$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的个数。

5. 投标报价加分最多加 3 分，投标报价最高得分为 103 分。

6. 最终投标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 3 位采取 4 舍 5 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4：权数取值表

## 权数取值表

序号	项目	权数		具体权数取值
		综合评估法（I）	综合评估法（II）	
1	技术标（ $K_1$ ）		0.15-0.25	0.25
2	项目管理机构（ $K_2$ ）		0.10-0.15	0.10
3	信誉（ $K_3$ ）	0.15-0.25	0.15-0.25	0.15
4	投标报价（ $K_4$ ）	0.75-0.85	0.45-0.60	0.50

附表 3-15：综合得分计算表

## 综合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总分（）				
评委编号	单项评分			
	技术标	项目管理机构	信誉	综合得分
1				
2				
3				
4				
5				
单项得分 $P_i$				
权数 $K_i$				
$K_i P_i$				

备注：

1. 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2. 采用综合评估法（II）的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单项得分为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 采用综合评估法（II）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技术标、项目管理机构、信誉、投标报价的单项得分乘以相应的权数取值（附表 3-15）之和。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项得分计算和综合得分计算可以委托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实施，但其计算结果应当交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6：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排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7：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排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岳阳城投投资建设项目合同书

【施工类】

# \_\_\_\_\_ 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年 月 日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经公开招标，发包人组织建设的\_\_\_\_\_工程由承包人中标。为明确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该工程施

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

1.2、工程地点：\_\_\_\_\_

1.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1.4、资金来源：城建资金。

###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2.1、承包范围：详见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以及经审定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 第三条、合同工期

3.1、计划开竣工日期：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3.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工期可顺延，但合同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或相关补偿：

(1) 由于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

(2) 发包人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使工程不能继续施工；

(3) 发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图纸（包括水准点），未及时解决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纠纷等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

3.3、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延误，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的施工困难和施工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

### 第四条、质量标准

4.1、承包人严格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以上。

###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5.1、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元） [计价依据详见中标通知书（编号：\_\_\_\_\_）或城建工程投资预算上限值审查结论单（编号：\_\_\_\_\_）、评审报告书（\_\_\_\_\_审字[201\_\_\_\_]第\_\_\_\_\_号）]。通过招标并以中标价为合同价的，清单价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属于本条第5.3、5.4规定调整范畴的，合同清单价即结算清单价。以财政投资评审办确定（非包干价）投资预算上限值作合同总价的，其清单单价结算中在总计价原则不变的前提下可据实调整。

5.2、在合同工程量清单内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公司认可的实际完成合同内工程量计算工程款。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量必须按以下办法办理许可手续后方可施工，否则发包人和市城建投不予认可，视为承包人擅自增加工程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增加的工程费用。

5.2.1 变更工程造价在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或者总造价在500万元以下，但变更幅度未超过10%的一般变更，由发包人（市城建投委派的项目管理部）会同设计、监理单位会签后，报市城建投批准。其审批流程如下：

5.2.1.1、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申请（提交工程变更审批表），经设计、勘察、监理和发包人（市城建投委派的项目管理部）审签后，报市城建投工程建设部；

5.2.1.2、市城建投工程建设部派员到现场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进行初步确认；

5.2.1.3、工程变更得到初步确认后，由市城建投工程建设部组织市城建投审计监察部、计划财务部、投融资部到现场复核，并对变更方案签署意见，报市城建投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

5.2.2 变更工程造价在50万（含50万元）以上、300万（不含

300 万元) 以下或者施工合同总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 但变更幅度超过了 10%的较大变更, 按第 5.2.1 条的审批流程, 经市城建投公司领导审批后, 再由发包人(市城建投委派的项目管理部)邀请市审计局、市财政评审办、市招投标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市城建投等单位有关人员会审, 经上述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5.2.3 变更工程造价在 300 万(含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变更, 由发包人(市城建投委派的项目管理部)按 5.2.2 条确定的审批流程, 将经各部门审批同意的申请变更资料报市招投标监督委员会办公室, 由市招投标监督委员会办公室报市招监委、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 5.2.4 应急变更的审批权限和流程

当遇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城建工作的市领导明确指示应急变更、或工地突发重大质量安全隐患, 无法按上述要求及时履行变更申请手续时, 发包人(市城建投委派的项目管理部)应于事发当天向市城建投工程建设部报告, 在得到市城建投工程建设部初步确认后, 可在监理单位的监管下开始实施变更。正式变更手续须在变更开始实施之日起 3 日内按规定程序和审批权限补办, 否则不予认可。

5.2.5、项目施工期间, 若有市政府发布关于工程变更的新文件, 则按新文件执行。

5.3、工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或合同价在 300 万元以内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费原则上不作调整。工期大于六个月或计划工期小于六个月, 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工期大于 6 个月的工程项目, 在施工期间的政策性人工工资调整或主要建筑材料(本项目限于钢材、水泥、砂石、商品混凝土主材)价格涨跌幅超过 $\pm 5\%$ 时,

可以进行价格调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当市场材料价格发生上述变化时，承包方应在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市城建投递交经发包人（市城建投委派的项目管理部）、监理签证的价格调整申请报告，由市城建投审计监察部审定并经市财政评审办备案后进行调整。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申报的将不予调整（降价的除外）。

5.4、本合同由于设计变更或增加工程量需要调整合同总价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调整：

5.4.1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增量小于原合同清单工程量的 15%（含 15%时），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清单单价执行；无合同清单单价但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本条第 5.4.2 款规定调整。

5.4.2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增量大于原合同清单工程量的 15%以上部分，和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增项目时，其综合单价应按照原招标上限值编制原则或原投资预算上限值编制原则计算后并下浮 15%确定，但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的优惠比例应予保持。上述增加工程中如属城建工程通用并以市场价计价的项目，结算参照市场价执行。

5.4.3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减的工程量以及因设计变更被取消的项目，其综合单价应按照合同清单单价调减。

## **第六条、合同价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月 25 日至 30 日间向市城建投申报本月进度，进度款由市城建投按承包人当月实际累计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 50% 支付，逾期申报将不予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决算资料到市城建投后，支付至累计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 60%，且承包人必须 100%付清农民工工资。市城投集团审计监察部结算初审后，可支付至初审结论的 70%；报市财评办结算复审后，可支付至复审结论的 80%，经市审计局结算审计后累计支付额不超过市审计局审计结论的 97%。结算余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审计后两年内付清（不计利息），但工程尚在质量保修期内的应留足 3%的质量保修金。

### **第七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7.1、本合同协议书

7.2、中标通知书（编号：\_\_\_\_\_）

7.3、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书及其附件或城建工程预算审查结论单（编号：\_\_\_\_\_）、评审报告书（\_\_\_\_审字[201\_\_]第\_\_号）及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办评审意见书。

7.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5、设计文件。按程序批准实施的设计变更文件或增加工程量的书面通知，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6、工程量清单

7.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

###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依据市城建投（《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退付规定的通知》）（岳城投[2010]19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接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工程施工委托书）后，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缴满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大写）：\_\_\_\_\_（¥：\_\_\_\_\_）到市城建投指定账户上。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凭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办

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顺延\_\_\_\_\_日后退付(不计利息)。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工期延误6个月以上的，可根据已完工进度比例酌情退付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工程保修

工程保修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本合同的质量保修期为\_\_\_\_\_个月，质量保修金为本合同结算总额的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到发包人及市城建投指定的工程接管单位办理工程交接手续并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依据保修书要求对工程进行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满后凭工程接管或维护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保修合格证明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结算手续。发包人根据保修情况部分或全部无息退还。质保期内承包人未按保修书要求完成工程质量保修的，市城建投可依据工程接管或维护等单位出具的保修缺陷文书停止支付工程余款，并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部分由接管单位向承包人追偿。

### 第十条、工程监理

10.1、监理单位：\_\_\_\_\_，总监：\_\_\_\_\_，联系电话：\_\_\_\_\_。

10.2、监理范围：合同内从开工、验收交付使用到质量保修期满期间的所有工程。

10.3、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的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10.4、需要取得发包人及市城建投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增加

工程量、设计变更的执行。

### 第十一条、双方委派人员

11.1、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派驻人员职责：按目标责任书要求，做好项目实施直至竣工验收合格阶段监督管理工作，并对本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负责

11.2 承包人驻工地人员名单：

项目经理\_\_\_\_\_ 姓名：\_\_\_\_\_ 电话 \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证号\_\_\_\_\_ 电话\_\_\_\_\_

施 工 员\_\_\_\_\_ 证号\_\_\_\_\_ 电话\_\_\_\_\_

安 全 员\_\_\_\_\_ 证号\_\_\_\_\_ 电话\_\_\_\_\_

质 量 员\_\_\_\_\_ 证号\_\_\_\_\_ 电话\_\_\_\_\_

标 准 员\_\_\_\_\_ 证号\_\_\_\_\_ 电话\_\_\_\_\_

机 械 员\_\_\_\_\_ 证号\_\_\_\_\_ 电话\_\_\_\_\_

材 料 员\_\_\_\_\_ 证号\_\_\_\_\_ 电话\_\_\_\_\_

资 料 员\_\_\_\_\_ 证号\_\_\_\_\_ 电话\_\_\_\_\_

### 第十二条、施工准备及施工过程

12.1、发包人工作：完成征地拆迁；办理工程开工手续；组织施工、设计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工程设计交底；提供地下管网保护要求及线路资料等。

12.2、承包人工作：组织有关人员踏勘施工现场；编好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搭建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或订购构件等一切施工准备。及时提供工程进度计划、报表；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办理有关施工

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已完但未交工程成品保护及费用承担；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进行保护及承担损坏费用；保持环境卫生等。

### **第十三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承包人在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理部门、市城建投共同进行验收，经检查合格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后留有相关影像资料，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下道工序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2 项目中隐蔽工程的变更金额超过中标价（或合同价）10 万元的，封闭前由发包人会同原设计单位签署意见，报市政府投资项目现场监管小组（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财政评审办）同意后才能封闭。对自行封闭的工程，超出部分的资金由施工方负责，项目竣工结算时不得追加。

### **第十四条、安全施工**

14.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4.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4.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4.4、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

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4.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4.6、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求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4.7、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4.8、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第十五条、材料设备供应**

15.1、发包人供应材料要求： 无

15.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由监理单位送检，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十六条、竣工验收**

16.1、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提供以下竣工资料：

(1)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等施工技术资料。

(2) 根据国家建设部“关于编制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图的几项暂行规定”提供竣工图纸。

16.2、承包人在单项工程竣工前五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如发包人不能按时参加，须提前通知承包人，并

另定验收日期。

16.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或指定单位）移交完毕。在 30 日内提交决算资料，未按时提交决算资料的，停止拨付工程余款。

## **第十七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 **17.1、违约**

(1) 由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以此类推计算。

(2) 由承包人引起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以上标准，拆除重新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或承包人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条款规定

### **17.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定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其它**

18.1、工程分包：本工程不准分包。

18.2、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双方各自负责办理应由各自投保的人员生命、财产保险。

18.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参照 HNJS—2008《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18.4、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编号\_\_\_\_\_）、招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书或经财政评审的（\_\_\_\_\_审字[2013]第\_\_\_\_\_号）报告书。

## **第十九条、合同签章**

19.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市城建投执叁份、监理单位执壹份。

19.2、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_\_\_\_月\_\_\_\_日。

19.3、合同订立地点：\_\_\_\_\_

19.4、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并经市城建投备案（加盖合同审查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发包人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监管负责人）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湘建价[2014]113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以下简称“计价办法”）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湖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湘建价[2014]113号）、湖南省建设厅湘建价[2016]72号文件《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有关工程消耗量标准统一解释汇总及勘误的通知》（湘建价计[2007]34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和工程消耗量标准水平动态调整及统一解释的通知》（湘建价计[2008]31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和工程消耗量标准水平动态调整及统一解释（第3辑）的通知》（湘建价计[2009]29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与工程消耗量标准和城市轨道交通估价表水平动态调整及统一解释（第4辑）的通知》（湘建价计[2010]36号）；

(4) 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人工工资单价；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依据与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本招标控制价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并已报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备案。

2.3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

2.4 规费和税金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

2.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项目范围、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内容以及详细清单、工程

量增减的计价原则等予以书面确认，投标人不提出书面确认的不得进入公开随机抽取程序，按废标处理。

## 2.6 招标控制价公布内容

2.6.1 本项目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控制价。

2.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72 小时前，可对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内容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异议；招标人对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内容若有调整，则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在接到电话通知后，投标单位自行到网上下载。

## 2.6.3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公布的内容

(1) 投标报价封面

(2) 编制说明

(3)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

(5) 单位工程工程量与造价表

(6) 其他项目计价表

(7) 单位工程人材机用量与单价表

说明：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公布的内容应包括第（1）项至第（7）项。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及其计价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综合单价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确认。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时，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价格进行确认。

3.2.4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综合单价的准确性、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及人工工资单价是否按规定计取等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综合单价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存在差异或错误，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或错误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招标控制价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5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4 项提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量差异或错误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控制价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4 项对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合理家依然存在差异或错误，则此类差异或错误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确认。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招标人已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招标人还已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

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招标人已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招标人已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 3.4 其他补充说明

3.4.1 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3.4.2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3.4.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增减，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增量小于原工程量的 10%（含 10%）时，其综合单价应按照原综合单价确定。

（2）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的调增量大于原工程量的 10%以上部分，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增项目时，其综合单价应按照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人工工资单价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及双方合同约定确定。

（3）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减的工程量以及因设计变更被取消的项目，其综合单价应按照原综合单价确定。

3.4.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4.5 若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波动超出一定幅度时，应按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规定调整，调整方法按合同约定。

3.4.6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4.7 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

3.4.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

(见附件)

## 第三卷

##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第一节一般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建市【2010】88号文件）和岳建发【2016】38号文件《岳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暂行办法》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管理规定》和《岳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管理规定》（岳建发[2016]38号文）。

### 第二节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建市【2010】88号文件）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管理规定》（湘建建【2013】282号文件）和《岳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管理规定》（岳建发[2016]38号文）。

### 第三节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和投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2、国家现行的本招标工程须遵守的其他设计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 第四卷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投标函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投标函部分)

(招标编号: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
  - (5.6) 证件复印件
  - (5.7)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5.8) 企业通过安全认证情况、企业信用情况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5.9) 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近 3 年获奖情况
  - (5.10) 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发生情况
- 六、其他
- 七、承诺书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元

RMB¥：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直接费用：RMB¥：元

各项费用和利润：RMB¥：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元

规费：RMB¥：\_\_\_\_元（其中社会保险费 RMB¥：\_\_元）

建安造价：RMB¥：元

销项税额：RMB¥：元

附加税费：RMB¥：元

其他项目费：RMB¥：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元

不可预见费（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整个合同期间按合同条款执行合同。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岳阳市中心城区分水垄路南段项目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资质等级	
2	工期		天数：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及无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职称		
职务		年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情况：省内企业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项目负责人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省外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证明。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施工员、安全员等拟任本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资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安全员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复印件，不需附岗位资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1.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情况：省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省外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拟任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证明复印件。

2. 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须提供证书真伪查询官方网站网址或提供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复印件。

##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项目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竣工验收的工程为有效。

2.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5.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说明：1、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为准。

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认定投标人有违法行为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5.6) 证件复印件

包含：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5.9) 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近 3 年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证明材料索引

注：1、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发布的表彰文件或证书。

2、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中以项目负责人职务承担的工程。

3、附工程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

## (5.10) 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发生情况

不良行为记录的发生情况（其中企业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记录为有效，附有关文件或资料复印件；拟任项目负责人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4 个月内的记录为有效，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复印件）

近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 六、其他

## 七、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职务。

2、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3、我方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二部分商务标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目录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按《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14]113号)、《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湘建价[2016]72号)、《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湘建价[2016]16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报价文件需提供以下具体内容:

- (1)A. 3:投标总价封面
- (2)B. 3:投标总价扉页
- (3)附录 C:工程计价总说明
- (4)D. 1: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工程造价汇总表(一般计税法)
- (5)D. 3: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投标报价)(一般计税法)
- (6)E. 1: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表(投标报价)(一般计税法)
- (7)E. 7: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 (8)F. 1: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F. 3: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F. 4: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1)F. 5: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2)F. 6:计日工表
- (13)F. 7: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4)J. 2:人工、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用量汇总与单价表(一般计税法)

注:以上表格如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

## 投标文件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按岳建发[2016]38号文件中“综合评估法 II”规定的技术标书内容编制，采用暗标，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平面布置图）；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
- 6、资源配备计划。

注：如有合理化建议，不单独列出，各投标人将相关内容融入各相应章节。

### 二、暗标制作要求

1、技术标文件一式伍份统一采用由岳阳市招建设局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监制(岳阳市建设局招标投标协会)的封面、插页、封底,包装等:不得在技术标文件内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出现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在技术标书内出现空白页(章节尾页处可除外),重复页倒装情况: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技术标采用双面打印(A3 图纸部分可除外):由于技术标内有 A4、A3 的纸张,双面打印时可在章节尾页的背面出现空白页

2、技术文件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 5 号大小的仿宋字体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 3 号仿宋字体: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修饰:不设图签,编页码号技术标页码号采用仿宋 5 号字体,居中设置,A3 图纸部分可不编页码号。空白章节尾页不编页码

3、技术文件不做目录,文字部分采用 A4 复印纸,图纸部分(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采用 A3 复印纸,图纸集中装订在每一章节的最后

4、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5、施工平面布置图严格按规范要求绘制:图纸上所有文字和线条不得采用彩色,线条可用细粗实线和虚线:不得注明设计单位及设计人

6、投标人只能在技术文件封底规定处(密封线内)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必须用统一提供的硬纸按密封线将其封贴严实,其上用“技术标书密封条”密封

7、技术文件须采用双层密封袋密封,内密封袋上不得有任何标识,外密封袋上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以上要求仅用于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执行岳建发[2016]138号文件《岳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